

文件 S/3781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二月一日)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代表向安全理事會就喀什米爾問題發言時，竟對哥亞提起若干全不相關的論斷。³

葡萄牙不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所以當時沒有機會糾正印度代表的話。但是，因為他的話非加以糾正不可，用特函請閣下及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注意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六日日本人向大會第六一一次全體會議所

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第七六四次會議，第一七九段。

發表的陳述，⁴其中曾對印度代表就這個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所說的話，一一加以駁斥。

倘蒙惠予採取步驟，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不勝感荷。

葡萄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asco Vieira GARIN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第六一一次全體會議，第二〇八段至第二二六段。

文件 S/3783

一九五七年二月四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七年二月五日)

關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日本人前任致當時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及所附文件[S/3689]，茲謹附奉備忘錄一件，以補充法蘭西代表團前為控訴“埃及政府以軍事援助供給阿爾及利亞叛徒”而供給的初步情報。

倘蒙惠將本備忘錄及其附件⁵分發安全理事會理事，不勝感荷。

大使兼法蘭西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G. GEORGES-PICOT

備忘錄

法蘭西代表團認為職責所在，除了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關於快艇“Athos”號別名“Saint Briavels”所載武器的備忘錄[S/3689]內供給安全理事會理事的資料之外，還要供給更具體的資料。

一、以下表代替上述備忘錄所附簡表：

武器：

英式步槍，七·七(口徑·三〇三吋)
其中一，九九一枝附有刺刀及
鞘 一，九九五枝

⁵ 這些附件的影印本存於聯合國圖書館供會員國查閱。

附有槍榴彈裝置的 Herstal 步槍	
七·九二	二〇枝
德式長毛瑟槍，七·九二	四枝
德式短毛瑟槍，七·九二	一枝
廠名不詳的步槍，七·九二	一九〇枝
廠名不詳的步槍，七·七	二八枝
義式騎槍，六·五	一二枝
義式連發步槍，六·五	九枝
附有刺刀的義式連發步槍，六·五	一五枝 ^a
義式短步槍，六·五	三枝
義式長步槍，六·五	二五枝

三〇七枝

步槍總數：二，三〇二枝

九糶 Beretta 式自動手槍(零件)：	
Beretta 式自動手槍裝用之刺刀六	
十三箇；四〇-子彈彈倉二三八	
箇；二〇-子彈彈倉二六〇箇	二四七枝
三吋英式臼砲	一二尊
二吋英式臼砲(附有零件)	六五尊

^a 其中七枝無刺刀。